

# 2025 年度溧阳市教育局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 溧阳市教育局

签订地点: 溧阳市

乙方: 江苏优鲜到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 2025年12月30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 1、采购内容:

标的名称: 2025 年度溧阳市教育局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 ¥860000 元 (大写: 捌拾陆万元)

成交优惠率: 20%

食材价格包含了货物价款、人工费、包装费、装卸车费、运输费、损耗费、检测费、验收费、保险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 2、配送数量

根据采购方提前一天(或一个星期)开出的通知单为准。

### 1、质量要求

#### (一) 质量标准:

1、猪肉配送标准: 使用冷鲜肉品牌产品, 猪肉质量必须符合 GB9959.1-2001 标准, 主要产品包括大排、肉丝、肉片、方肉、小排、肉酱、猪蹄、鲜猪肝等。其中: 排肉是指无骨腿肉和无骨夹心肉, 腿肉要求剔除大股骨, 夹心肉要求割除下懒肉, 整方供应, 并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配送所需的生猪应由规模养殖场提供经农业部门检测、检疫合格的鲜活健康猪源, 经定点屠宰厂屠宰加工并检验合格; 配送工具必须符合卫生要求, 不得与其他货物混装, 防止肉品二次污染。

2、除猪肉外畜禽及家禽冻品(鸡腿、鸡翅、鸡尖等)质量要求: 牛、羊肉使用冷鲜肉, 质量必须符合 GB2027-2005 标准。配送单位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



件，动物产品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

3、水产品质量要求：必须符合 GB2733-2005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GB10132-2005 《鱼糜制品卫生标准》、GB10133-2005 《水产调味品卫生标准》、GB10136-2005 《腌制生食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GB10144-2005 《动物性水产干制品卫生标准》、GB19643-2005 《藻类制品卫生标准》等。产品的感观、安全、卫生、稳定性等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无公害蔬菜质量要求：必须符合 GB18406.1-2001 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对蔬菜中有害物质严格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之内。

5、豆制品质量要求：发酵性豆制品必须符合 GB2712-2003 标准，非发酵豆制品必须符合 GBT22106-2008 标准、GB2711-2003 非发酵性豆制品及面筋卫生标准，对豆制品的有关安全健康指标符合国家规定，并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6、水果质量要求：须提供该批次产品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验收确认产品的色、香、味、形等感官性状正常；

7、牛奶及其它液体乳类：鲜奶类配送日期距生产日期不超过三天，酸奶类配送日期距生产日期不超过十五天，所有产品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8、鲜蛋质量要求：鸡蛋等新鲜蛋类必须符合 GB2748-2003 标准。

9、米面食用油质量要求：须提供该批次的检测报告和产品合格证，标签上应有品名、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验收确认产品的色、香、味、形等感官性状正常；

10、调味品质量要求：酱油符合 GB18186-2000 标准，味精符合 GB2720-2003 标准，生粉（淀粉制品）符合 GB2713-2003 标准，食糖符合 GB13104-2005 卫生标准，镇江香醋符合 GB/T18623-2011 标准，酿造食醋符合 GB18187-2000 标准。

11、食品添加剂质量要求：食品添加剂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添加剂的使用必须符合 GB2760-2011 标准，对食品的添加量严格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内。

## （二）品牌及检测报告要求：

1、肉类（主要指冷冻肉）、豆制品、调味品、必须使用品牌产品，即由所处经营领域中有较高知名度与美誉度的大型企业提供，其产品可以追根溯源。

2、采购单位将委托权威部门不定期对配送单位提供的食材进行检测。如检测发现质量问题，由配送单位承担检测费用。

3、严禁使用转基因食品。

### (三) 卫生要求

1、中标单位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标准，并根据协议约定和食堂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每日的配送清单须是打印稿，如发现食材卫生质量问题或者以次充好，采购单位可立即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对配送单位扣除该货物品种金额 5-10 倍的货款作为违约金。

2、配送单位严禁提供以下食品：

(1) 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除蔬菜、面点、早点等非定型包装食品）；

(2) 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 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水果、蔬菜等；

(5)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如因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配送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情节较为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供货协议，并按相关法律处理。

### 4、配送频率要求

(1) 正常情况下每个工作日配送 1 次，食堂在每次配送前 1 天提供所需食材清单及要求。

(2) 送菜时间为：每天(周一至周五) 6: 30 点之前，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送至溧阳市教育局食堂，由相关人员验收确认及签收。

(3) 遇有特殊情况，根据溧阳市教育局要求，1 小时内配送到位。

## 5、服务要求

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完成供货，对于采购人提出的要求或整改意见，供应商不能及时整改到位的或无故拒绝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供货协议。

所有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相关人员均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且服务期内乙方相关工作人员因安全问题产生的任何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以此向甲方索要赔偿。

##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

(一)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1年；服务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结束。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采购文件（编号：）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结算原则：固定优惠率，按实结算。结各类食材价格实行优质优价，按照不高于常州市价格通网站农贸市场价格的均价\*(1-20%)的价格确定供应价。如无常州市价格通网站农贸市场价格参考价，其价格不高于甲方当天当地市场平均零售价，零售价的采集以溧阳市边界市场、西城市场、燕鸣菜场为样本，取其平均值为市场价，结算时优惠20%。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

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5.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话：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话：18951218531

银行账号：1105067019000016396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海珠罗岗支行